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0,675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及收益类型：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海通证券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上均为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较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2、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银行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97318011	5,300,000.00	20200211	20200212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否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97318011	1,250,000.00	20200217	20200218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否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97318011	16,500,000.00	20200227	20200317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否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97318011	3,700,000.00	20200317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ZH0AN6	80,000,000.00	20200317	2020617	海通证券	浮动型	否
	合计	106,750,000.00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较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1）产品名称：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与确认日：本产品投资封闭期以后，正常情况下每个工作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8:00-15:15 可提交申购申请。本产品投资封闭期以后，正常情况下每个工作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8:00-15:15 可提交赎回申请，赎回资金当天划转至客户账户。

（5）相关费率：理财产品费用包含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本产品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为 0.20%，托管费年化费率为 0.03%，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不超过 0.20%，若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则兴业银行不收取当日的投资管理费。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兴业银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兴业银行网站或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6）单位净值：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以份额形式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单位净值为提取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分配。

（7）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当出现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兴业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一般不晚于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兴业银行应将客户理财资金于指定的资金支付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付利息。

（8）投资对象：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列不低于 80%。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托管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本信托计划的募集、成立与申购赎回：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信托单位的推介期）为 2019 年【11】月【17】日至 2019 年【12】月【17】日。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酌情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下列条件满足后，受托人有权随时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即投资者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成功认购的所有信托单位成立），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a）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或推介期期间，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 1000 万份（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同意对信托单位规模下限调整的，则以调整后的规模为准），且认购资金已足额划至信托专用银行账户；（b）委托人签署的本合同已生效；（c）受托人已与保管人签署了保管协议并已生效；（d）受托人已与投资顾问签署了《投资顾问协议》并已生效；（e）受托人已与代理销售推介机构签署了《代理销售协议》并已生效；（f）受托人认为信托计划成立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6）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价格：推介期内，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 1 元/份；在申购开放日，信托单位的申购价格为申购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委托人申购信托单位份额=申购资金÷申购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7）信托单位认购/申购份数：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认购/首次申购信托单位的最低金额为 30 万元。

（8）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方式：认购/申购资金应当是人民币资金。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含信托计划成立日）首次申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应当在认购/首次申购前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已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后续追加申购信托单位时无需签署信托合同及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9）认购/申购具体流程：1.本信托计划同时设有常规申购开放日和特别申购开放日（统称“申购日”）。其中，常规申购开放日为本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三个月末月的 17 日（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特别申购开放日为受托人指定的、且经受托人提前三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的日期。2.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合格投资者可认购信托单位。信托计划成立日合格投资者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 认购资金/1 元，成功认购的信托单位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亦可称“认购日”、“信托单位认购日”）当日计入信托单位总份数，相应认购资金于认购日当日归入信托财产。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应于申购开放日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申请，并于申购日（T 日）申购信托单位。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 申购资金÷申购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成功申购的信托单位在申购日下一工作日计入信托单位总份数，相应申购资金于申购日下一工作日归入信托财产。合格投资者认购/初次申购本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已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委托人每次申请追加的金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超过 10 万元部分按 1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认购/申购时未持有信托单位的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应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自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均有效签署且交付认购/申购资金，该合格投资者于认购日当日/申购日下一工作日起加入本信托计划、成为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之一。

（10）信托单位成立日：1.推介期内的信托单位成立日为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日。2.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申购的信托单位在满足下述条件后，于对应的申购日下一工作日成立：(a) 委托人已按照合同第五条的相关约定提交申购申请并经受托人确认；(b)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及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已生效（如需）；(c) 申购日下一工作日，申购资金已划入代理销售专用账户（募集户）。3. 信托单位成立的，认购/申购资金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之日至信托单位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计入信托财产，但暂存于信托专用银行账户，由受托人在信托单位终止后信托利益分配时一并支付给该等受益人。4.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或截至申购日，信托单位不成立的，若认购/申购资金已进入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于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日或申购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申购资金（如有）连同交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之日至退还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5.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信托单位的发行，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下拒绝接受信托单位的申购：（a）本信托计划暂停估值；（b）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通知拒绝/暂停申购的其他情形。

（11）信托单位的赎回：赎回开放日及赎回资金. 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成立后第 3 个月的 17 日（不含当日）设置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受托人不接受信托单位的赎回。信托单位赎回申请程序以信托合同第五条的相关约定为准，委托人可于赎回开放日（T 日）赎回相应份额的信托单位。委托人每次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不得低于 10 万份，超过 10 万份部分按 10 万份的整数倍增加。赎回资金=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该赎回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于赎回开放日成功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在该赎回开放日下一工作日注销，相应赎回资金于该赎回开放日下一工作日从信托财产中扣除，并于该赎回开放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划付至代理销售专用账户（分配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在某个赎回开放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支付拟赎回信托单位实际应付的全部赎回资金的，则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为限支付赎回资金，受托人根据每个委托人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占当日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可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委托人未能赎回部分，视为自动撤销赎回。在赎回开放日成功赎回的信托单位份额在该赎回开放日下一工作日注销。

（12）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项下所属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1. 债券类资产：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2. 货币市场工具：银行活期存款、债券逆回购、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基金；3. 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含基金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含期货公司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主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13）信托财产的估值：本信托存续期内每一个工作日和本信托终止日为估值基准日，受托人于估值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估值基准日的信托财产进行估值，并由保管人复核完成并提供报告。受托人有权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保管人出具的报告进行审计，全体受益人接受并认可经外部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估值结果。对于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子基金，受托人原则上采用子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基准日当日的份额净值计算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但若子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向受托人发送份额净值的，受托人有权采用子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计算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由于采用子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最近交易日的份额净值引起的估值误差，全体委托人在此一致同意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由于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8.22	高建平	2,077,419.075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福建华兴投资公司、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3.2.2	周杰	1150170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海烟投资管理公司；申能集团；上海电气集团；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久事集团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95,590,717.75	1,387,916,933.96
负债总额	597,224,913.05	458,684,03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7,607,714.48	885,461,101.91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6,627.37	104,300,748.89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624,981,633.87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06,75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17.08%，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较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浮动收益理财	13,000,000.00	13,000,000.00	42,100.65	
2	浮动收益理财	72,700,000.00	72,700,000.00	199,655.59	
3	浮动收益理财	12,420,000.00	12,420,000.00	9,793.73	
4	浮动收益理财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503,890.41	
5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191,429.90	
6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	10,000,000.00	78,000.00	
7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0	20,000,000.00	603,890.41	
8	浮动收益理财	23,270,000.00	23,270,000.00	53,235.37	
9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00.00	8,000,000.00	3,555.33	
10	浮动收益理财	3,940,000.00	3,940,000.00	2,627.56	
11	浮动收益理财	10,500,000.00	10,500,000.00	960.91	
12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63,013.70	
13	浮动收益理财	188,040,000.00	188,040,000.00	15,455.34	
14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	1,000,000.00	280.72	
15	浮动收益理财	257,140,000.00	257,140,000.00	196,333.48	
16	浮动收益理财	42,650,000.00	42,650,000.00	19,692.93	
17	浮动收益理财	23,000,000.00	23,000,000.00	2,564.95	
18	浮动收益理财	92,800,000.00	92,800,000.00	86,920.38	
19	浮动收益理财	37,100,000.00	37,100,000.00	22,140.75	
20	浮动收益理财	6,300,000.00	6,300,000.00	1,144.88	
21	浮动收益理财	14,500,000.00	14,500,000.00	4,972.46	
22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	3,000,000.00	561.32	
23	浮动收益理财	7,300,000.00	7,300,000.00	740.53	
24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00.00	8,000,000.00	3,930.05	
25	浮动收益理财	18,900,000.00	18,900,000.00	6,392.21	
26	浮动收益理财	2,800,000.00	2,800,000.00	269.13	
27	浮动收益理财	11,700,000.00	11,700,000.00	1,492.71	
28	浮动收益理财	7,300,000.00	7,300,000.00	1,148.15	
29	浮动收益理财	30,300,000.00	30,300,000.00	5,491.2	
30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00.00	8,000,000.00	1,239.86	
31	浮动收益理财	2,800,000.00	2,800,000.00	772.24	
32	浮动收益理财	4,600,000.00	4,600,000.00	424.48	
33	浮动收益理财	6,900,000.00	6,900,000.00	1,900.9	
34	浮动收益理财	30,300,000.00	30,300,000.00	8,710.3	
35	浮动收益理财	5,910,000.00	5,910,000.00	8,428.72	
36	浮动收益理财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282,191.78	
37	浮动收益理财	19,500,000.00	19,500,000.00	37,742.11	
38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13,424.66	
39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1,946.57	
40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18,153.78	
41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594.54	
42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	1,000,000.00	1,533.45	
43	浮动收益理财	2,100,000.00	2,100,000.00	198.26	
44	浮动收益理财	7,850,000.00	7,850,000.00	3,680.9	
45	浮动收益理财	5,300,000.00	5,300,000.00	483.83	
46	浮动收益理财	1,250,000.00	1,250,000.00	112.77	
47	浮动收益理财	16,500,000.00	16,500,000.00	20,608.79	
48	浮动收益	3,700,000.00			3,700,000.00
49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51	浮动收益理财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2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3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2,180,370,000.00	1,786,670,000.00	8,323,832.69	393,7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3,7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4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3,7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6,3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15,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9-042）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8）。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批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上海力涌	公司	1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上海力涌情况概述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戚继伟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58 室

5、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食用农产品、百货、服装、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婴幼儿用品的租赁，摄影，健身服务，咨询服务，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食品流通，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上海力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178.10	73,894.41
总负债	19,876.15	68,915.37
净资产	4,301.95	4,979.05
营业收入	107,518.62	84,356.16
净利润	2,003.80	677.10

四、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担保	4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 45,000 万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500 万股，发行价格 8.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2,3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9,090.19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54 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1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97,948.33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202,051.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4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存储情况

（一）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IPO 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使用比例(%)
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	17,016.00	16,526.00	9,600.36	58.09
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76.00	2,564.19	7.08	0.28
合计	19,592.00	19,090.19	9,607.44	50.33

截止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使用比例(%)
年产 375 万台水泵项目	63,396.40	21,000.00	0	0
合计	63,396.40	21,000.00	0	0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储存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形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仕港支行	33060122000227845	27,689,540.4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集士港支行	366272955384	17,457,704.48	活期
合计：		45,147,244.9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储存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332006273018010089131	1.00	活期
招商银行宁波钱湖支行	574902922010803	151.27	活期
广发银行宁波宁东支行	955088003337130038 5	6.40	活期
交通银行宁波邱隘支行	332006234018010031687	0	活期
合计：		158.67	

（2）截止 2020 年 03 月 10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储存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人民币）	存储形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39410001040020788	208,000,00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3901152019100015213	0	活期
合计：		208,000,000.00	

注：上述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该额度包括前期对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等），不会用于其他证券投资、购买股票或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四）投资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投资有效期内即可）。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六）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七）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该额度包括前期对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投资有效期内即可），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三）